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常新经发〔2025〕73号

关于核定常州市新北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

滨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墓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公墓收费管理，维护群众及服务单位合法权益，促进新北区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常发改〔2025〕128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现核定常州市新北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公益性骨灰堂骨灰寄存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二、公益性公墓墓穴占地面积执行国家和省确定标准，单穴占地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占地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同时应当使用卧式墓碑。

三、公益性公墓中现有已建好而未销售的墓（格）位，原墓（格）葬费高于本通知收费标准的，按照本通知标准收费；原墓（格）葬费低于本通知收费标准的，按照原标准收费。

四、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在本通知发布前已签订服务协议或已预收费用的，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协议到期后，需续签协议的，原维护管理费高于本通知收费标准的，按照本通知标准收费；原维护管理费低于本通知收费标准的，按照原标准收费。

五、新北区公墓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内容不得超出新北区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规定的范围，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六、公墓单位应当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办事流程公示牌”“服务规范公示牌”，自觉接受用户和社会监督。“收费公示牌”具体样式请参考附件 2。（上述要求仅针对本通知涉及的三类政府定价事项，经营性公墓墓葬费等其他收费事项也可参照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1. 常州市新北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2. 《常州市新北区公墓（骨灰堂）收费公示牌》参考样式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常州市新北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形式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					
1	墓葬	墓（格）位建造、墓碑制作（含逝者及子女名字等基本刻字、瓷像）、安葬前清理、骨灰盒铺垫、防水防盗处理、封闭墓（格）位、落葬仪式等	单穴	政府指导价	6000 元	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可在上述价格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
2	墓葬		双穴	政府指导价	8200 元	
3	格葬		格位	政府指导价	900 元	
二	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1	墓葬	含环境、绿化、卫生维护、简易维修（不换件）	年.单穴	政府指导价	50 元	原则上按年计收，如一次性收取，最长收费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上述价格为最高限价，公墓单位应按公墓价格和管理实际在上述基础上进行分档收费，下浮不限。
2	墓葬		年.双穴	政府指导价	70 元	
3	格葬		年.格位	政府指导价	30 元	
三	公益性骨灰堂骨灰寄存费					
1	骨灰寄存	公益性骨灰堂骨灰寄存、含骨灰（骨灰盒）保管服务	年.格位	政府指导价	80 元	

附件 2

《常州市新北区公墓（骨灰堂）收费公示牌》
参考样式

常州市新北区公墓（骨灰堂）收费公示牌

（名称）

设立凭证
（即民政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片）

性 质

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分档情况 （如有）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收费依据：常新经发〔2025〕xx 号）

注：（优惠减免情况，含减免对象及减策内容等，如有）

收费单位：（收费名位名称）

收费单位电话：（服务电话）
消费者维权热线：12345、12315

扫码支付
二维码

扫码支付
二维码

制作说明：

公示牌建议尺寸：宽 80CM×高 120CM。颜色采用蓝底白字样式，字体采用微软雅黑，“性质”“服务区域”部分采用圆角矩形框，底色为黄色，文字为蓝色。

①设立凭证：指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片）；

②性质：分为公益性、经营性两种；

③服务范围：指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中所明确的服务范围；

④服务项目：指公墓（骨灰堂）的具体服务项目；

⑤服务内容：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的定价文件中明确的墓葬服务、管理维护服务以及骨灰寄存的具体内容；

⑥分档情况：指公墓经营主体在不超过政府最高限价的范围内，根据墓位区域、格位规格等不同，分档自主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的情况；

⑦收费依据：指价格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的定价文件文号；

⑧收费单位：指公墓（骨灰堂）经营主体的名称。